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8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冠生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○00○00○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曾冠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陳報聲明第4項請求移除盆栽返還所占用土地之面積約是多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